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交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OONCHANA KANE (中文姓名：卡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住南投縣○○市○○路○街00巷00號

(家會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A00000000000003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本案為酒駕初犯，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而該規定之意旨，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

01 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然查，
02 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若宣告驅逐出境，將無法
03 在我國繼續工作營生，影響其生計，且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所載，本案為被告居留我國期間初次犯罪，本院綜合上述
05 主客觀情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
06 知驅逐出境之必要。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詹 書 瑋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26號

11 被 告 A00000000000003(中文姓名：卡內)(泰國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A00000000000003(中文姓名：卡內，下稱卡內)於民國115年5
20 月24日19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市○○路○街00巷00號
21 之宿舍房間飲用啤酒6罐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
2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
23 輪車上路，行經南投縣○○市○○路○街00巷00號前，為警
24 攔查，經警於115年5月25日0時1分許，對卡內施以吐氣酒精
25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而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卡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佳
30 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酒精濃度檢測

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攔查經過照片、車籍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 廖云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淑梅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